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82762號

債　權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
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　住同上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送達代收人　陳慕勤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8樓
債　務　人　傅麗華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四樓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信用卡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換發債權憑證，惟債務人址設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四樓，有債務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一紙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20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